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1ZA0114 号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兴业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兴业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兴业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61,510,162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1,978,294.62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日汇入本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梅岭支行开设的0000011754413012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07,211.3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4）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28,098.56	28,098.56
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40,205.23	21,457.67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41.60	1,440.88
合计		70,997.11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已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归还银行借款	3,000.00	2015年10月26日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	2015年10月27日
归还银行借款	1,500.00	2015年12月17日
归还银行借款	1,500.00	2015年12月17日
归还银行借款（注）	5,000.00	2015年12月24日
归还银行借款	2,500.00	2016年1月11日
归还银行借款	3,000.00	2016年4月27日
归还银行借款	3,000.00	2016年4月27日
合计	20,000.00	

注：系 1,000 万美元借款中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归还银行借款	20,000	20,00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